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2855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星期零

申 请 人 深圳市星期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1301(13层整层)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